

【魏香明看全國體育會議之一】

應有配套方案才可能大久

台灣當今體育推動最大問題在於缺乏一貫政策，因此這次全國體育會議中專家學者最大任務在為體委會擬出兩份白皮書，全民體育與競技體育。

全民體育與競技體育是行政院體委會成立之初喊出的「雙軸」，體委會原本希望能推動這雙軸提升整體運動風氣與國際競技成績。

但這雙軸目前都缺乏一個有效的政策去整合，因此難見推動成效。

「全民運動」，理想中它應是競技運動的底層，是競技運動人才的來源，但體委會目前所推動的「全民運動」，其實只是一種「全民健康活動」，所謂的「陽光健身計畫方案」與真正的「全民運動」有很大差距。

原因一，當前的陽光健身計畫缺乏一套篩選運動人口的方法，也沒有辦法從其中篩選優秀運動人才，所以根本沒辦法成爲進一步推展競技運動的基礎。

原因二，當前體委有關競技運動的推廣方式，既無一套有效執行的政策，又無一套能與地方（社區）結合，或學校結合的方法，因此即使能夠在國際體壇奪牌，也只是稀稀落落的星光，未能集結成豐碩花果。

但體委確實有心，於會議前找專家學者研究當前現象，提供十幾冊分析報告，唯這些資料只是現象呈現，沒有具體解決方案。

簡單的說，體委當前最需要的是一個從全民運動而競技體育政策的整體配套方案。

這個方案必須包含，一、如何落實運動人口；二、如何集結、整合科技技術；三、如何培養優秀教練；四、經費運用。

因爲它們是一個國家要推展體育的必備條件，也是體育要從全民而競技的基本條件，如果不重視這些條件，政策推行時不以配套方式整體進行，則即使我們國手在國際間成績再好，也不過只是零星火花而已。

目前國際體育發展較成熟、戰績較好的國家，都是先有一個正確的政策、醞釀十多年，才開始有成效，早年的蘇聯、東德、目前的大陸、德國、法國皆如此，大陸於發展體育之初雖然採取較快速的一條鞭法，但真正能在國際間站穩體育大國的位置也是近幾年的事，屈指算來（從文革後開始算起）也有十五、六年。

台灣，何妨從本屆體育會議結束後，重新開始。

（陳筱玉整理）

（作者為前全國體總副秘書長，目前在文化大學任教，並且正在攻讀體育博士）